

# 专利审查意见答复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来一口食品有限公司

发明人姓名：朱锦全

技术负责人：陈贵波 电话：13770901662 邮箱：464261315@qq.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安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407c

联系人：闫蕾 电话：15010339920 分机：8215 邮箱：2231513089@qq.com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专利号为 2015106546907 的专利 鸡蛋或巧克力布丁果冻及其制作方法 答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诚信遵守。

## 1、委托事项：

专利名称	鸡蛋或巧克力布丁果冻及其制作方法
专利申请号	2015106546907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RMB3500元 大写：（叁仟伍佰元整），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将前期费用支付到乙方银行。

2、户名：北京安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25300900011590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京国展支行

行号：102100009666

3、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分析甲方所提供的专利资料，撰写专利答复文件及时处理答复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及通知，确定最有效的答复方案，撰写意见陈述书，将初稿发给甲方审核乙方工作内容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本合同项下专利答复意见结果时完结。

4、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实际进度，有权在委托权限内催促乙方尽快完成上述委托事项；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职业道德的行为；甲方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的联络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5、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因甲方提供文件材料不实、欠缺或虚假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如甲方有延迟支付服务费行为的，乙方有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收取相应的违约金，如甲方延迟支付超过十五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服务费，且乙方已收取部分的服务费不退。

7、乙方应以合法、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从事代理活动，并最大限度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同一案件中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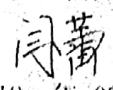
8、因乙方工作失误而给甲方的相关权利造成损害（不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因专利申请本身原因做出“驳回”或者“视为撤回”决定）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或部分服务费，但不得超过乙方所收取的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总额。

9、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合同履行期间相互知悉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10、除甲方或乙方有充分理由和证据表明对方已经实施了实质性损害行为并严重影响了合同全面履行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或撤销合同。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个人）或盖章（单位）、乙方盖章和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传真件有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来往的传真及协商决议（书面形式）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于本协议有争议的部分，以中国有关法律为准。

甲方：南京来尔食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安志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18 年 07 月 23 日

